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37）。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温志芬先生、温均生先生、温小琼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温志芬先生、温均生先生、温小琼女士联合提议：“增加《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审议的事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742,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6%，因此，温志芬先生、温均生先生、温小琼女士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



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
现对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六)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1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5、议案 1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股份总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



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邮编：52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6-2292613。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李典蓉、贺小兰；联系电话：0766-2292926；传真号码：0766-2292613；电子邮箱：dsh@wens.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98；投票简称：“温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 代表人参会：		备注：	